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标的：共青城鼎盛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鼎盛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2、投资金额：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热”，含其控股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
- 3、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 1、基于公司长期布局机器人、固态电池、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推动公司快速切入细分赛道，取得竞争优势，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0.49 亿元参与认购鼎盛基金的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49%。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规定，本次投资在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1、公司名称：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973687349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9 日
- 5、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 805 号 308-44 号
-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7、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 8、股权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纵横金鼎）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厦门纵横金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参与设立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1、备案登记情况：厦门纵横金鼎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登记编号为 P1009988。

-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企业名称：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18698874L
- (3) 法定代表人：谭伟
- (4)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 日
- (5) 营业期限：2000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6) 注册资本：147797.694 万元

(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9) 经营范围：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 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温擎智控（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温擎智控（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擎智控”）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EHM0323Y

(3) 法定代表人：谭伟

(4)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5) 营业期限：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55 年 4 月 23 日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股权结构：东方电热持股 70%，郑进军、张祥平、戴宏雷、陆群、陶月方等 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

(9)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4 层 J

(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江苏鼎之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名称：江苏鼎之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之誉”）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MA7MT03663

(3) 法定代表人：郑进军

(4)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5) 营业期限：2022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6) 注册资本：1745.64 万元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胡寨镇凤石路 74 号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拟投资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拟设立基金名称：共青城鼎盛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 基金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三)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五)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暂定，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八)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	无限责任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900	29%	有限责任
温擎智控（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货币	2,000	20%	有限责任



江苏鼎之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800	48%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100%	

（九）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十）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 50 年止。

四、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应依法、合规地以非公开方式对合格投资者进行，合伙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合伙企业份额。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 50 年止。

（四）合伙人及出资

1、普通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温擎智控（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江苏鼎之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总认缴出资额和目标募集规模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1 亿元。目标募集规模分为初始募集规模及后续募集规模，初始募集规模为 1 亿元，后续募集规模指首次募集完成后进行一次或多次的增资扩募所确定的募集规模。

4、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300 万元。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实缴出资额或不

进行实缴。

5、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 100 万元。东方电热认缴 2,900 万元；温擎智控认缴 2,000 万元；鼎之誉认缴 4,800 万元。后续募集的可相应调整。

6、缴付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五）普通合伙人

1、合伙事务的执行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对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对已投项目进行管理/行权/退出及其他业务相关事项的決定权，并开展上述事项的具体工作，以及有权进行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3）订立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退出、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合同，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相关合同和文件；

（4）聘用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士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聘请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6）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7）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六）有限合伙人

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七)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1、有限合伙人入伙

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二分之一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接纳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 未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同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

(2)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3、普通合伙人入伙

除非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4、普通合伙人退伙

(1)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5、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任何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均应符合协议的约定。

6、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且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但若普通合伙人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转让给其非关联方的，应经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二分之一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八) 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的成长性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投资行业或投资领域，但重点关注机器人（零部件、材料、本体）和固态电池（材料、设备）领域的投资机会。

2、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等。

3、临时投资

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应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的现金（“闲置资金”）存放于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临时投资”），及持有本合伙企业权益三分之二的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渠道。临时投资回收时，根据普通合伙人届时决定，可以不进行分配，本金和收益均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投资。

4、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

(1) 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2) 从事抵押、担保、单纯贷款业务。但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资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3)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进行赞助、捐赠；

(4)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5、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2）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四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两名代表，由有限合伙人东方电热和鼎之誉各委派一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须经四分之三以上委员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对投资组合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6、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九）收入和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可供分配现金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资本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为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项目实缴资本实现单利 6% 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 6%/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基准优先金额）的相对比例划分；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 按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20% 向管理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

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在非现金分配的方式下，分配顺序和方式比照本协议“现金分配”执行。

3、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应各自依法缴纳所得税；若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合伙企业有义务就其向各合伙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代扣代缴所得税或其他税收，则合伙企业在依法代扣代缴后将余额支付给有关合伙人。

（十）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 2、决定本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
- 3、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 4、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战略投资机器人、具身智能、固态电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等新质生产力领域，能够发挥公司在生产管理、应用场景、客户渠道、资金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快速切入新兴蓝海市场，建立生态圈层。此外，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与风险控制体系，亦能助力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产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具体实施情况（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等）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出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在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有 1 票表决权（共 4 票），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鼎盛征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